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陳芃蓿

電話：3322101#7531

電子信箱：pengqian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秘字第11300376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配合本局辦公空間及會議室裝修工程，訂於113年5月9日、5月11日辦理第一階段辦公室搬遷作業，並自113年5月13日(星期一)起至臨時辦公處所辦公(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7樓，電話代表號不變，03-3322101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局辦公空間及會議室裝修工程預計於113年5月24日開工，工程分三期，第1期施工範圍為15樓東、西、中區，每一期施工工程為3個月。

二、工程期間本局國中教育科、人事室及局本部之搬遷期程分述如下：

(一)國中教育科：113年5月9日(星期四)進行搬遷作業，該日下午旋於本府1702辦公。

(二)人事室：113年5月11日(星期六)進行搬遷作業，自113年5月13日(星期一)起於本府1702辦公。

(三)局本部：113年5月11日(星期六)進行搬遷作業，自113年

電子
文
騎

3

總務處 113/04/24 14:49



1130003073

無附件

5月13日(星期一)起於本府1701辦公。

(四)電話代表號、專線、分機及傳真號碼維持不變。

三、本局秘書室部份同仁業於113年4月1日喬遷至1501會議室，辦理公文收發業務同仁則於113年5月11日(星期六)進行搬遷作業，並自113年5月13日(星期一)起於1501會議室辦公，為配合施工，爰請學校遞送紙本公文搭乘電梯逕送15樓秘書室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、桃園市立圖書館
副本：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、本局國中教育科、本局國小教育科、本局幼兒教育科、本局教育設施科、本局體育保健科、本局特殊教育科、本局資訊及科技教育科、本局終身學習科、本局學輔校安室、本局綜合規劃科、本局政風室、本局人事室、本局會計室、本府秘書處、許黃勝兆建築師事務所、遠東開發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

